

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坛人社发〔2018〕69号

关于印发《常州市金坛区第二届“金工匠”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、街道人社所，局机关各科室，局属各事业单位，各有关企业：

现将《常州市金坛区第二届“金工匠”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常州市金坛区第二届“金工匠”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实施方案

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年6月13日

附件

常州市金坛区第二届“金工匠”职业技能 竞赛活动实施方案

为提高我区企业员工岗位技能和创新能力，弘扬工匠精神，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高技能人才培养、选拔和激励等方面的作用，进一步促进人才强区、技能强区战略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金坛区第二届“金工匠”职业技能竞赛活动，现将活动方案明确如下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技能竞赛以“弘扬工匠精神 助推技能强区”为主题，树立“以赛促学、以赛促训”理念，组织和引导广大企业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，进一步提升职工业务知识和技能水平，为促进全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、服务企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并营造尊重劳动、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、竞赛冠名

（一）叉车工工种由埃马克（中国）机械有限公司冠名“埃马克杯”。

（二）装配钳工工种由江苏金旺包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冠名“金旺杯”。

三、竞赛组织

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竞赛主办单位，联合埃马克（中国）机械有限公司、江苏金旺包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等竞赛

承办单位组成竞赛组委会。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区就业中心培训管理科，具体负责竞赛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四、竞赛安排

每个工种竞赛原则上分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。叉车项目预决赛时间为 2018 年 7 月上旬，装配钳工项目预决赛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中旬；具体报名通知、竞赛地点、技术文件另行发文告知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（一）选手奖励

1. 竞赛按职业(工种)分别设一等奖 1 名、二等奖 2 名、三等奖 3 名。由竞赛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，奖金按一等奖 3000 元/人、二等奖 2000 元/人、三等奖 1000 元/人的标准发放。对获得各职业（工种）一、二等奖的选手，由本届竞赛组委会授予区“金工匠技术能手”荣誉称号。

2. 对获得各职业（工种）前 3 名的选手，根据《常州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与实施暂行办法》（常人社发〔2012〕55 号），以及国家发布的最新职业资格目录，由区人社局向市人社局破格申报高级工（三级）职业资格（如本人已取得本工种该等级职业资格证书，不再重复颁发该等级证书），并优先向区总工会推荐我区“五一劳动奖章”评选；对各职业（工种）理论和技能成绩均合格的选手，按竞赛职业（工种）命题标准颁发相应等级职业资格证书。

（二）单位奖励

本届竞赛组委会根据各单位组织工作情况和实际成效，评选优秀组织奖，对获得优秀组织奖的单位，由竞赛组委会授予奖牌，并按 3000 元/单位的标准颁发奖金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镇（街道）人社所、各相关企业要认真宣传发动，精心组织，积极配合竞赛组委会共同做好各项竞赛工作。

（二）区就业服务中心、职业技能鉴定所要全力做好竞赛的组织、考评、鉴定和服务工作，确保竞赛公平、公正、有序。

（三）参赛单位要积极开展赛前培训、岗位练兵、技能展示等活动，认真做好参赛选手的选拔工作，选送优秀选手参与竞赛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次竞赛不收取报名费、培训费、参赛费。

（二）未尽事宜由本届竞赛组委会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年6月13日印发
